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 48 /2005 號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
美化鵝頸街市一帶進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地區市容重整計劃—美化鵝頸街市一帶(下稱「計劃」)的最新進展及工作時間表。

背景

2. 於 2003 年 8 月，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發表了「地區市容重整計劃」，並選取了灣仔區鵝頸街市一帶作為計劃試點，目的是加強地方衛生清潔及重整市容。

3. 此後，灣仔民政事務處(下稱「灣仔民政處」)及有關部門，與灣仔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食環衛會」)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就計劃內容多次諮詢灣仔區議會、鵝頸街市一帶商戶、業主、居民及有關人士的意見。

4. 在多次的公眾諮詢過程中，鵝頸街市一帶的居民、駕車人士及街市商戶，均表示希望政府部門盡快落實執法行動。灣仔區議會亦一直備悉計劃的進展情況，並提供多方面意見。區議員普遍認為，政府部門應該嚴厲執法，以改善鵝頸街市一帶地舖非法僭建及佔用行人路和馬路擺賣的嚴重情況。

5. 因應地舖商戶數次強烈要求，政府部門曾三次暫緩執行清拆非法僭建物行動，並同意給予商戶最後寬限期，直至 2005 年 3 月。食環衛會主席及各有關部門經磋商後，同意於 2005 年 4 月 1 日，正式採取檢控及執法行動。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立場

6. 灣仔民政處已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向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督導委員會報告計劃的最新進展。委員備悉政府部門將於 4 月開始採取檢控及執法行動，並已清楚指示，部門必須按照時間表切實執行計劃。委員又認為，部門必須將行動的開展日期清楚告知有關業主及商戶，並在行動前取得灣仔區議會的支持。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工作時間表

(i) 清拆地舖非法僭建物

- 自去年 7 月，建築事務監督已向有關地舖的業主發出共 122 張清拆令。清拆令的最後期限，已於 2004 年 9 月到期，截至目前為止，共有 50 張清拆令獲得撤銷，仍有 72 張清拆令，有關業主仍未完成所指定的清拆工程。
- 建築事務監督已於 2005 年 2 月初，向仍未完成清拆令所規定的業主發出警告信，並於 3 月 10 日發出最後警告信。屋宇署／房屋署執行管制小組(「房屋署」)將於本年 4 月 1 日，進行視察和點算已完成及未完成清拆的商舖數目，並向未能於 4 月 1 日前完成清拆令的業主作出檢控。
- 食環衛會主席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已於 3 月 10 日向有關人士發出勸諭信，並會於 3 月尾再次致函有關人士，呼籲他們於 4 月 1 日前遵照命令自行清拆僭建物。
- 屋宇署／房屋署提出檢控及處理上訴個案的程序，預計需時一年。根據《建築物(修訂)條例》，倘若業主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及(b)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
- 待法庭作出裁判及政府獲得勝訴後，屋宇署／房屋署會向仍未完成命令所要求的地舖業主再次提出檢控。與此同時，屋宇署／房屋署將會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清拆地舖的僭建物，並向業主收回所有費用。
- 此外，屋宇署／房屋署會每月巡視鵝頸街市一帶地舖的情況，倘若發現任何新的僭建物，屋宇署／房屋署會向有關業主作出適當的執法行動。灣仔區議會、各有關政府部門及居民亦會協助留意有關情況，一旦發現懷疑僭建物時，可致電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熱線電話：1823，即時通知屋宇署／房屋署跟進。

(ii) 地舖商戶建造合法簷篷

- 由於地舖商戶反映，簷篷對商舖營運有實際需要，灣仔民政處曾四次邀請義務建築師，為地舖商戶提供合法簷篷的概念設計，屋宇署亦已作出彈性處理，放寬簷篷尺寸的限制，以配合鵝頸街市一帶商舖的實際環境。
- 地舖業主／商戶可按需要自行選擇是否建造合法簷篷。灣仔民政處已於 3 月 10 日發出的勸諭信中附上回條，請有意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申請建造合法簷篷的商戶表達意向，並在 3 月 17 日收到回條後，會即時通知屋宇署。
- 如果有關地舖業主／商戶，在 4 月 1 日前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提出建造合法簷篷申請，屋宇署可考慮暫緩向有關業主提出檢控。

(iii) 鵝頸街市一帶的街道管理及執法行動

- 於 2005 年 4 月初開始，食環署將聯同警務處，在鵝頸街市一帶進行執法行動，以改善鵝頸街市一帶地舖佔用行人路及馬路擺賣的情況。
- 考慮到鵝頸街市一帶的歷史背景及地理環境等因素，食環衛會主席及有關部門達成共識，採取逐步收緊的執法方式，以減低商戶的反抗情緒。在行動的初步階段，需清理全部在行車路面的非法擺賣。至於行人路，則至少需清理一半路面，以騰出空間讓行人使用。(註：行人路面闊度普遍有 4 尺(最多約 5 尺))。

(iv) 重鋪行人路面

- 路政署將會配合房屋署的清拆僭建物行動，於四／五月間展開重鋪行人路面工程。路政署現正研究重鋪行人路面的工程細節及工作時間表，並於三月中提供有關工程的專業意見。

7.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及提供意見。

灣仔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五年三月